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編號 11406026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2 月 7 日 20 時許接獲通報，捷運中山站內有民眾阻擋車門關閉，且有竊盜案須到場協助。經員警到場了解，訴願人稱其雨傘於車廂內遭竊，為保全現場而阻擋車門關閉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運公司）人員向員警表示，因訴願人阻擋車門關閉行為涉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請求員警協助查證訴願人身分以開立裁處書。經員警多次請訴願人提供個人資料以查證身分，訴願人拒不提供，員警乃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條等規定，將訴願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。因訴願人當場表示異議，員警乃依訴願人之請求製作原處分機關 115 年 2 月 7 日編號 11406026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於現場交付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5 年 3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聲明訴願於線上申請資訊「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」欄記載「1150207-1140626」，且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當時發生竊案，員警應優先處理。本人個資捷運公司有其他取得方式，員警不應使用強制力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上開線上申請資訊所載原處分文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：……三、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

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具體危害，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警察依前條規定，為查證人民身分，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：……二、詢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三、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……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，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；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，且其時間自攔停起，不得逾三小時，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警察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得繼續執行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妨礙車門、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。」

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，得為下列之處置：……四、確認其身分。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，經勸導無效，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，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；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，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案發當時現場發生竊案，員警應優先處理。又訴願人之個人資料，捷運公司有其他取得方式，員警不應使用強制力要求訴願人提供。
- 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接獲通報至現場執勤，因訴願人有阻擋捷運車門關閉之行為，足認有妨礙捷運運行安全之具體危害，為防止公眾之生命、身體遭受危害，認有查證訴願人身分之必要，惟訴願人拒不提供，乃將訴願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。訴願人當場表示異議，員警依訴願人之請求製作原處分，有原處分、原處分機關 115 年 4 月 21 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員警應優先處理竊案，不應使用強制力取得其個人資料云云：

- （一）按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；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具體

危害，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，得採取詢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必要措施查證其身分；依前開方式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，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；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；倘警察認為異議無理由者，得繼續執行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；揆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7 條、第 29 條等規定自明。

- (二) 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 115 年 4 月 21 日職務報告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職……於 115 年 2 月 7 日……於 20 時 0 分許接獲捷運警察隊通報捷運站中山站內有民眾阻擋車門關閉，需警到場協助，警方到場了解惟民眾○○○（下稱○民）聲稱雨傘於車廂內遭竊，欲保全現場才阻擋車門關閉，臺北捷運公司於現場欲對○民開立違反大眾捷運法罰單，惟○民不願配合且拒報身分資料，由捷運警察隊員警先行到場處置未果，遂通報本所到場，經職等到場後捷運警察隊表示○民不願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請求協助查證身分，經多次向○民勸導後渠仍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因○民阻擋車門關閉……有致他人產生危害之具體影響，故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於 20 時 24 分將○民帶返所查證身分，○民於過程中表示對於警方帶返所查證身分提出表示異議，職等開立臨檢異議表予○民，異議表製表完成時間為 21 時 02 分，完成後隨即讓○民離開。另○民稱警方應優先處理渠雨傘遭竊一事，職已於現場告知刑事案件提告需至派出所完成報案程序，且台北捷運公司及捷運警察隊已調閱監視器完成證據之保全，惟○民仍不出示身分且反覆表示警方應優先處理竊案等語，顯不配合渠違反大眾捷運法之續處；後於 115 年 03 月日○民製所完成竊盜案之提告，本案亦於 115 年 03 月 21 日通知竊盜案嫌疑人製本所製作筆錄，全案移請偵查隊續處。……」，是訴願人經通報於 115 年 2 月 7 日在捷運中山站有阻擋車門關閉之行為，已有阻礙捷運運行，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具體危害，且捷運公司對於訴願人違反大眾捷運法，欲確認其身分，因訴願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，經勸導無效，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，乃請員警協助查證身分。惟訴願人仍拒不提供，員警乃將訴願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，與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7 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個人資料，捷運公司有其他取得方式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

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